



##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8 月 20 日第 768/E618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人口規模和住屋發展是進行城市規劃的重要考量因素，新城填海規劃工作已初步結合澳門未來人口預測、環境承载力、施政方針、生活品質和空間功能規劃等要素分析，並於年前提出了新城區總體規劃草案進行公眾諮詢。

在草案諮詢文本中，初步提出了各項有關住屋、交通、社區設施、人口和環境等規劃構思內容，例如在新城填海 B 區建設行政、司法機關辦公大樓，以長遠解決政法機關辦公場所不足的問題，更好地為市民提供便捷的公共服務及公共空間。

為滿足居民的住屋需要，草案分別在 A 區和 C、D、E 區提出不同的住宅用地規劃構想，配合將來社會發展所需。另一方面，為提升本澳居民的綜合生活素質和城市形象，促進新舊城區文化設施功能互補，在開展新城規劃工作時，已提出“提升居民生活素質”和“完善公共生活空間”等構思。當中，規劃草案結合各分區的功能定位，計劃在 A 區設置文創和體育等設施，而 B 區東部沿濱海綠廊則規劃有展覽館等，藉此與澳門半島現有的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項文化設施共同組成系統性的文化休閒空間，豐富居民的文化體驗。

為回應居民對住屋的訴求，特區政府已決定在新城填海區預留土地發展公共房屋，當中會調整 A 區土地的主要功能為以公屋為主的居住用途，初步規劃興建 28,000 個公屋單位。由於公共房屋建設備受社會高度關注，政府將透過今年底進行的新城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，持續廣泛聽取居民意見，配合未來房屋政策發展所需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賈利安

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